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221
21 February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1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9/805)通过)

49/221.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A

大会,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¹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88年12月21日第43/222 B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0号、1992年12月22日第47/202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2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委员会的工作;
2. 核可会议委员会提交的1995年联合国会议日历订正草案;²
3. 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行动和决定,对1995年会议日历作出必要调整;
4. 请主管立法机关根据大会1994年6月23日第48/258 A和B号决议解散所有处理种族隔离问题的机构;

¹ A/49/32和Add.1至3。

² A/49/32和Corr.1,附件一。

5. 请联合国各机构避免在1995年3月2日和5月9日举行会议，并请秘书处在草拟未来会议日历时考虑到这些安排；

6. 决定大会1985年12月18日第40/243号决议内的总部规则豁免：

(a) 应停止适用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因为该机构已迁往维也纳并已决定在维也纳举行其今后的会议；

(b) 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适用应作调整，因为大会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号决议附件第5(c)段通过了一项措施，即理事会将一年在纽约一年在日内瓦轮流于5月至7月举行一次为期四至五周的实质性会议；

(c) 应停止适用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因为它们自1985年以来并未行使在外地开会的权利。

1994年12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回顾其关于文件管制和限制的各项决议，包括1978年12月14日第33/56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17 B号、1982年11月16日第37/14 C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38 B号、1992年12月22日第47/202 B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2 B号决议，

铭记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上就此问题发表的意见，³

认识到会员国通过政府间机构或专家机构要求获得报告的目前做法，

赞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在其1994年2月18日第94/4号决定和1994年6月16日第94/24号决定中采取主动，控制和限制文件，

³ 见A/C.5/49/SR.26、27、30和35。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历年就控制和限制文件所作的决定，特别是其1988年7月29日第1988/77号和1989年7月28日第1989/114号决议及1990年7月27日第1990/272号决定内的决定，并注意到仍然有若干文件未按时提出和不遵照限制页数的既定准则，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决定取消简要记录，

同意逐字记录和简要记录对于某些政治性或法律性机构是必要和适宜的，但申明必须审查并酌情简化提供会议记录的程序，

力图鼓励有权获得会议记录的机构重新审查其是否需要会议记录，

1. 请《联合国宪章》设立的机构审查它们获得会议记录的权利，并呼吁有权自行规定在这个方面的做法的条约机构审查其是否需要此类记录；

2. 决定根据本决议附件的规定提供会议记录；

3. 请下列机构按照现行程序，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应延续现有获得会议记录的权利的理由：

(a) 联合国行政法庭(在进行口头听询时)；

(b)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c) 第一委员会；

(d)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e) 在大会宣布的国际团结日举行会议的大会附属机构；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方案执行委员会；

4. 重申要求大会有关机关和附属机构的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主席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主席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建议会员国通过发言的时间限制；

5. 决定及时印发会议记录；

6. 又决定通过下列限制文件的措施：

(a) 源于秘书处的文件应简明扼要，一般不超过既定的页数限制，除非是提供政

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要求的资料而有所需要；为此，秘书长应经常审查管制和限制文件的现行做法，以尽可能缩短文件的长度；

(b) 附属机构的报告应该面向行动、简洁，并应限于载列明确资料，说明有关机构所进行的工作、达成的结论、作出的决定以及向大会提出的建议；

(c) 请秘书处确保按照文件分发的六星期规则以联合国每种正式语文提供文件；

(d) 又请秘书处在大会通过要求文件的法定任务以前，说明可否按照六星期规则和现行有关预算程序编写文件；

(e) 请会员国和大会附属机构以充分遵守关于工作方案合理化的决定，在提出含有获得报告的要求的提案时尽可能厉行克制；

7. 注意到会议委员会报告附件二的内容，⁴ 并请秘书处作进一步研究，就此向会议委员会1995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附件

有权获得文字会议记录的机构

1. 继续获得逐字记录的机构：

(a) 安全理事会；

(b) 军事参谋团；

(c) 大会(全体会议)；

(d)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
(证人听询)；

⁴ A/49/32和Corr. 1。

- (e) 联合国行政法庭(举行口头听询时);
 - (f) 托管理事会;
 - (g) 裁军谈判会议(有一项了解是:会议收到的逐字记录是各有关代表团所提供并核对过的发言全文,而不是利用逐字报告员所作的记录);
 - (h) 裁军审议委员会;
 - (i)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 (j) 第一委员会;
 - (k)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 (l) 在大会宣布的国际团结日而举行会议的大会附属机构。
2. 将获得简要记录的机构:
- (a) 总务委员会和大会各主要委员会;
 - (b)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体会议);
 - (d) 国际法委员会;
 - (e)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 (f) 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 (g)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 (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
 - (i)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 (j)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 (k)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 (l)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 缔约国会议;
 - (m)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 禁止酷刑委员会;

- (c) 缔约国会议;
- (n)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o) 《儿童权利公约》:
 - (a) 儿童权利委员会;
 - (b) 缔约国会议;
- (p)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 (a) 人权事务委员会;
 - (b) 缔约国会议;

3. 不再获得会议记录的机构:

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但委员会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则不在此限)。

C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会议事务的综合研究报告,⁵

1. 核可关于会议事务的综合研究的研究结果和结论,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2. 欢迎秘书长为改进会议事务所作的努力并促请秘书处继续寻找途径和办法,以提供能充分满足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的需要的会议服务,同时保证质量和及时性的标准;
3. 请秘书长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中考虑到裁减会议和支助事务厅19个员额可能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
4. 还请秘书长特别考虑到因安全理事会工作量增加,以及第五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工作量随之增加所引起的会议服务需要;

⁵ A/C.5/49/34和Corr.1。

5. 又请秘书长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中列入较透明的绩效指标,较好的会议和文件费用资料及对会议服务实际需求的详细分析;

6. 请秘书长就语文训练向大会提出建议,以列入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使口译和笔译随时了解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最新动态。

1994年12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

D

大会,

重申各国之间友好关系的发展可导致加强普遍和平,并促进国际合作解决国际问题,

注意到每年的联合国大会是该年内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与外交部长的最大型集会,

铭记近年来联合国会员国数目有了显著的增加,

注意到因而造成每年大会届会期间会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与外交部长对双边会谈和直接接触的设施有更多的需求,

确认会员国间的双边会谈和直接接触是帮助促进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的重要因素,

深信联合国在促进会员国间的这种双边会谈和接触可起重要作用,

1. 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厅和中国厅的现有设施已不敷联合国大会每年届会期间会员国间举行双边会谈和接触之用;

2. 请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改善印度尼西亚厅和中国厅的安排和会议设施,以便各会员国间能够举行更多的双边会谈和接触;

3. 又请秘书长为这类会谈提供其他场所;

4. 促请秘书处审查是否能够制订一套公平和有效率地使用这类设施和场所的

制度；

5. 请秘书处在联合国五十周年之前及时进行这些改善；
6. 决定应在现有资源内进行上述改善。

1994年12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